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太魯閣族語鐘點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經 112 年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組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

太魯閣族語鐘點教師缺：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參、聘期、待遇及特約事項：

- 一、聘期：自開學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待遇：按鐘點費支給（以每月實際授課節數計算），按月支給。
- 三、特約事項：
 -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 （二）授課時數：國小部每週 6 節、幼兒園每週 2 節。
 - （三）錄取人員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需減少授課節數或應無條件解職時，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陸、報名、甄選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

（一）報名時間：

- 1、第 1 次：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 2、第 2 次：11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3、第 3 次：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27 號

(四) 聯絡電話：(03) 8611431 分機 17 承辦人：黃先生

(五) 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1、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報名時繳驗文件：

(1) 報名表(貼上 1 吋或 2 吋脫帽正面像相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A 或 B)(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A、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B、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4) 切結書：

應考人員切結書正本 1 份。

應考人員委託書正本 1 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6) 簡歷表 3 份(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7) **教案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須繳交**。

(8)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9) 具原住民族身份(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者免附。

(1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無者免附。

(1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否。

(1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付。

(六) 免報名費。

(七) 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二、甄選及注意事項：

(一) 甄選時間：

1、第 1 次：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2、第 2 次：11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3、第 3 次：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三) 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1、採書面審查(佔考試成績 50%)及口試(佔考試成績 50%)

(1) 書面審查：教案規劃 100%(**報名時繳交**)。

(2) 口試：教學理念 40%、表達能力佔 30%、儀表態度佔 30%。

A、口試範圍(除自我介紹外)：

(A) 教學規劃

(B) 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

(C) 體罰、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及不當管教之認知

B、口試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四) 注意事項：

- 1、每次甄選考試日 13 時 0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向承辦人黃先生辦理報到手續。
- 2、請考生於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薪傳館，承辦人將統一說明相關流程。
- 3、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甄選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一覽表】

甄選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 09:00-11:00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 13:30 起
第 2 次	11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09:00-11:00	11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13:30 起
第 3 次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 09:00-11:00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 13:30 起

柒、總成績計算、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 (一) 考試成績：書面審查及口試加總分數，取小數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扣除分數：應考人於考試時，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扣 3 分。
- (三) 總成績：〔考試成績〕減〔扣除分數〕

二、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 按公告缺額，計算總成績由高至低順序分別錄取之。
-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 甄選考試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 2、具原住民身分者。
 - 3、依照口教、書面審查高低依序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4、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每次甄選考試日 16 時 30 分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usps.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附回郵信封者）於甄選日期之次日前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

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學校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於指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應聘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七、申訴專線：03-8611431 轉 17（人事黃先生）。
-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相關規定：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拾貳、本次公告甄選結束後如尚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從缺者，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人事人員再擬訂甄選日期及時間，送校長簽准，不另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至補足員額為止。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二)